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
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GUIYANG|URUMQI|ZHENGZHOU|SHIJIAZH
UANG|HEFEI|HAINAN|QINGDAO|HONG 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STOCKHOLM|NEW YORK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节 释义与简称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应具有以下含义：

认购人/中远海运集团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远海能/上市公司	指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运	指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指	中远海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证券代码：600026）
本次发行	指	中远海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认购	指	中远海运集团认购中远海能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浩/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以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已对中远海运集团因本次认购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三）中远海运集团已作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中远海能、中远海运集团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中远海运集团已作出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

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中远海运集团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备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中远海运集团本次认购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三节 正文

一、认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认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人中远海运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MMXL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	1,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立荣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认购人中远海运集团有效设立并存续，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认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认购人的说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认购人不存在《收购管

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认购人未负有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 2、认购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认购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认购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认购人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认购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并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认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预案》”）和发行人与中远海运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06,406,572 股（含 806,406,572 股），中远海运集团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2 亿元。

中远海运集团接受询价结果以每股人民币 6.98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 601,719,197 股股份，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4,199,999,995.06 元。本次认购前，中远海运集团通过中国海运持有发行人 1,536,924,595 股 A 股股份，通过集合计划持有发行人 17,706,998 股 A 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554,631,59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56%。本次认购完成后，中远海运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2,156,350,79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5.28%，中远海运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本次认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认购完成后，中远海运集团持有发行人 45.28% 的股份，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超过 30%。

2、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其中包括《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在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根据中远海运集团出具的《关于不减持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认购人承诺“本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远海能 A 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中远海运集团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中远海运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四、本次认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认购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如下：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特别交易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特别交易事项。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进行调整。

2019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继续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继续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

2017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国资产权[2017]1282 号”《关于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融资不超过 54 亿元的总体方案，同意中远海运集团以不超过 42 亿元参与认购。

（三）香港证监会的批准

2017 年 12 月 15 日，香港证监会向发行人授予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清洗豁免的同意函并就特别交易给予同意。

2019 年 7 月 24 日，香港证监会向发行人授予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清洗豁免同意函并就特别交易给予同意。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2312 号”《关于核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该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6,406,572 股新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认购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以下无正文）

第四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于二〇二〇年 7 月 11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刘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We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承婧芄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Jingwa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